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3:30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委員(請假)、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羅榮華委員、關正宗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王梅春委員、社科院-游勝翔委員、管理學院-陳麗雪委員、創科院-馮瑞委員、樂活院-韓傳孝委員、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請假)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林星妘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陳香伶委員(社會系)(請假)、管理學院-陳子盛委員(經濟系)、創科院-林亞芬委員(資應系)、樂活院-萬立照委員(蔬食系)(請假)、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發中心曾稚棉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課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佩璇小姐

紀錄：張鳳琪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開課單位（傳播系、通識教育中心、中文系、資應系） 案由：109-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八案）。 決議：同意成績更正。委員附帶建議日後成績異動是否不需再送教務會議，且不要求教師到場說明，建議註課組再考量目前做法是否適宜。	1.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已更正成績。 2.附帶提議目前已修改成績更正申請單： (1)能提出佐證資料者，不須出席教務會議。 (2)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則須列席進行說明。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送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8

	案由：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送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決議：一、第三點之(一)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u>等於</u> 0.1 學分、4 小時<u>等於</u> 0.2 學分...)。 二、第四點之(一)修正為：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三、第四點之(二)及第五點之(二)關於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開設申請時間修正為：...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擬提送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若有較「分配委員」為佳之名詞，會後由教務處評估是否採納。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佛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位授予之中、英文名稱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提案單位：各院系 案由：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 決議：一、中文系、歷史系、社會系、公事系及產媒等系提案皆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二、未樂系：第六條之(一)修正為：本系學士班<u>修習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學系領域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u> 1.(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1) <u>綠色休閒餐飲學程</u> (2) <u>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u> 2.(系)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選)。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u>25 學分</u> (至少擇一)。 (1)永續創新學程 (2)整合健康學程 三、佛教系：第三條與第四條內容合併修正為： <u>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u> (一) <u>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u> (二) <u>跨領域特色學程 20 學分：佛教全人實踐學程 20 學分。</u> (三) <u>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53 學分，由以下兩學程組成。</u> 1. <u>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29 學分</u> 2. <u>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u>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u>(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u> <u>(2)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4 學分。</u> <u>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u> <u>可以自由選修補足。建議可再選修本系另</u> <u>一個領域專業學程或輔修外系任一學程。</u> 四、蔬食系： (一)第三條之(二)修正為：<u>樂活產業學院跨</u> <u>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u> (二)原第三條之(二)修正為第三條之(三)， 內容修正如下：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u>50-51</u>學 分，由以下<u>二</u>個學程組成： 1.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至少二選 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原第三條之(三)修正為第三條之 (四)，內容未修正。 五、傳播系： (一)第四條之(三)修正為：本系領域專業學 程 <u>21</u> 學分 1.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 程） 3.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 主修學程） (二)刪除第四條之(六)<u>自由選修 1 學分</u>之規 定。	
十六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案 由：蔬食系 106-109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109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 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109 學年度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修訂案。 決議：同意備查。	
----	---	--

貳、報告事項：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為保障畢業同學安全，減少同學因辦理畢業離校來往路程之染疫風險，109-2 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改以郵寄方式由註課組統一寄發。

二、防疫不停學—佛光大學「110 暑期先修營」改為 Teams 線上課程

- (一)因應疫情影響，110 暑期先修營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36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
- (二)完成課程並通過審核者，於入學後可抵認通識生涯教育課群 2 學分。
- (三)本次暑期先修營所開設之線上課程一律「免費」，已繳費者將全額退費。
- (四)完整課程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參、課程備查：

■ 課程備查：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案 1 件，提請備查。

說明：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決議：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提案一：各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與修訂案。 說明：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學程 2.0 實施，各學系新設學程如下： (一)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文創內容開發與創新學程39學分（必修26學分、選修13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39）； ●領域專業學程—文創產業實務學程25學分（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36）； (二)應用經濟學系修訂 ●刪除領域專業學程—國際商務學程選修課共2門，各3學分：「AE404 財經英文閱讀與聽力」、「AE405財經英文寫作與會話」。 - 調整後該學程21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9學分、選修課程數7）。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修訂 ●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由33學分修訂為36學分（必修33學分、選修3學分、選修課程數2），新增選修課共2門，各3學分：「SY253質性研究」、「SY254社會統計軟體應用」。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福利服務學程修正選修課課名1門：SY338由「保護性社會工作」修正為「婦女社會工作」(3學分);取消「SY236 社會個案工作」、「SY239社會團體工作」之先修科目。該學程學

	分數、必選修學分數、選修課程數均維持不變。 (四) 公共事務學系修訂 ●領域專業學程—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修正選修課課號2門：「國際貿易實務」(3學分)課號由 PA39C 修正為 PA45C、「政治行銷與公關活動實務」(3學分)課號由 PA41C 修正為 PA46C。該學程學分數、必選修學分數、選修課程數均維持不變。 決議：修正應用經濟學系領域專業學程—財金實務學程備註文字，由「選修課 10 門任選 3 門」修正為「選修課 10 門任選 4 門」，修正後通過。
--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 p.11~1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校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及附件，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回復審議意見如下：

- 一、設有論文大綱審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審查委員會，但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 三、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以上待改善之處，須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內容如下：

一、第 2 條：

(一)新增第 1 項第四款：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修正第 4 項內容：於第 4 項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之訂定，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二、第 11 條：新增學位論文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需求，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經學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蓋章後，送交教務處。

三、第 12 條第 2 項：新增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其論文指導教師之課責機制。

決 議：第 2 條第 3 項修正為：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第 2 條第 4 項修正為：「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

■ **提案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

說 明：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2，pp.18~19）

（一）本案業經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9 次系務會議，110 年 5 月 25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9-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新增領域選修課程 3 學分，故修訂第三條第三項為「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二、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3，pp.20~22）

（一）本案經資訊應用學系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10 次系務會議、110 年 05 月 26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訊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依新設學程調整學程名稱及學程學分數。

三、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詳見附件 4，pp.23~25）

（一）本案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10 次系務會議、110 年 05 月 26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因應課程架構調整，調整學程名稱及學分數。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系、資應系及文資等系提案皆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第 13 條規定，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按其總學分數最高未超過 64 學分之規劃。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

說 明：一、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5，pp.26-27）

（一）本案經傳播學系 110 年 05 月 03 日 109-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05 月 26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傳播學系為強化並嚴格管控碩士論文品質，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則。

二、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6，pp.28-30）

（一）本案業經樂活產業學院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本校 109-8 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之教務處提案中針對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改善規劃事項辦理。

三、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7，pp.31-38](#)）

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0 年 6 月 1 日 109-12 系務會議、110 年 6 月 8 日 109-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8，pp.39-44](#)）

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8 系務會議、110 年 6 月 8 日 109-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9，pp.45-47](#)）

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0 年 6 月 1 日 109-9 系務會議，110 年 6 月 8 日 109-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10，pp.48-54](#)）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年 6 月 1 日 109-12 系務會議，110 年 6 月 8 日 109-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外國語文學系(106-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11，pp.55~69](#)）

(一)本次將『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及『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明訂於碩士班修業規定中，使論文專業領域認定更具體化。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1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 年 6 月 8 日 109-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宗教學研究所(104-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12，pp.70~81](#)）

(一)依據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要求各系訂定論文審查委員會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於修業規定中。

(二)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10 年 6 月 2 日 109-11 次所務會議，110 年 6 月 8 日 109-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110 學年度) 博士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 13，pp.82~85](#)）

(一)依據教處註冊與課務組 5 月 28 日信件說明辦理，設置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及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年 06 月 01 日 109-1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6 月 8 日 109-8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

審查意見	進行修正系(所)	修正法規名稱— (各學制)修業規定	修正修業 規定之學 年度	業務單位建議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專業領域檢核」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傳播系、歷史系	碩士班	110	左列單位依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增列論文審查委員會並依規定編列委員會成員。建請同意。
	經濟系、管理系及中文系	1.碩士班 2.在職專班	110	
	外文系	碩士班	106-110	
	宗教所	碩士班	104-110	
	中文系	博士班	110	
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比率	樂活院、歷史系	碩士班	110	1.左列單位依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
	經濟系、管理系及中文系	1.碩士班 2.在職專班	110	

	外文系	碩士班	106-110	準。建請同意。 2.傳播系未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建請修正後通過。
	宗教所	碩士班	106-110	
	中文系	博士班	110	
訂定指導教師課責機制	經濟系、管理系	1.碩士班 2.在職專班	110	左列單位依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將指導教授具體課責之機制，並將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機制亦列於規定中。建請同意。
論文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審查機制	經濟系、管理系	1.碩士班 2.在職專班	110	

決 議：一、樂活產業學院、傳播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歷史學系及中文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博班)修業規則符合辦法規定。照案通過。

二、外文系及宗教所修業規則不需回溯修法，保留 110 學年度之修業規則，110 學年度修業規則照案通過。

三、傳播系於修業規則第七條增訂「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原第七條至十二條之內容不變，條次順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時間：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總說明

本校於109年5月28日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及附件，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503號函回復審議意見如下：

- 一、設有論文大綱審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審查委員會，但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 三、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以上待改善之處，須於110年7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11條及第12條內容如下：

一、第2條：

- （一）新增第1項第四款：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修正第4項內容：於第4項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之訂定，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二、第11條：新增學位論文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需求，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經學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蓋章後，送交教務處。

三、第12條第2項：新增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其論文指導教師之課責機制。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u>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 <u>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u> 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u>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u>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 <u>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u> 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1. 修正第 1 項第三款文字。 2. 新增第 1 項第四款關於論文專業領域符合之審查單位。 3. 第 4 項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之訂定，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u>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u>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u>相似度</u>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u>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u>防止剽竊系統偵測</u>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u>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並加蓋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u>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新增學位論文若為限制公開應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經學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蓋章後，送交教務處之規定。

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u>落實學術自律</u>，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u>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新增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其論文指導教師之課責機制。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

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並加蓋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修訂系領域核心學程學分數。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三)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39學分 (四)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 1.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 2.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 3.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二)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二)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二)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	依新設學程調整學程名稱及學程學分數。

內容學程 (三)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程 (三) 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四) 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39**學分
 - (四)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
 1.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
 2.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
 3.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 (二)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 (三)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u>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u>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u>(二)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u> <u>(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u> <u>1. 文創內容開發與創新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u> <u>2. 文創產業實務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u>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u>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u>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u>(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6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u> <u>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u> <u>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8 學分。</u> <u>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u>(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 <u>1. 文化创意學程 23 學分。</u> <u>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u>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	依新設學程調整學程名稱及學程學分數

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文創內容開發與創新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文創產業實務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 <u>或期刊發表1篇論文</u> ，並通過「 <u>論文審查委員會</u>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 <u>申請</u> 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u>「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u>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強化本所嚴格控管碩士論文計畫品質決心
第七條 <u>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3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u>		1. 新增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2. 強化本所嚴格控管碩士論文計畫品質決心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3. 原第七條起，編號依序遞增。
第十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 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110.5.3 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並通過「論文審查委員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申請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u>七、本院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交「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於口試委員參考，其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並將表格檢附至院辦公室存查。</u>		新條文增列
<u>八、</u> 七、 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條次更動
<u>九、</u> 八、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條次更動
<u>十、</u> 九、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條次更動
<u>十一、</u>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更動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06 109 學年度第 4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5.26 109109 學年度第 6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七~~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u>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u> <u>（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u> <u>（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u>	1.本條文字修正。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 <u>完成</u> 下列程序， <u>並</u> 提出論文考試 <u>合格後</u> 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 <u>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 繳交「論文 <u>題目申報表</u> 」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研究生之 <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u> ，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u>（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u>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 <u>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 繳交「論文 <u>題目申報表指導教授選定表</u> 」予指導教授， <u>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u> 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研究生之 <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u> ，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u>→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u>	1.本條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點。 2.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1項新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點。 3.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4項新增規定新增第三點。

<u>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	<u>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1.本條文字修正。 2.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u>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u>		1.本條新增。 2.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503號函，第3點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十<u>二</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u>一二</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1.本條次變更。
十<u>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u>二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

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u>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u> <u>（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u> <u>（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u>	1.本條文字修正。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 <u>完成</u> 下列程序， <u>並</u> 提出論文考試 <u>合格後</u> 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 <u>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 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研究生 <u>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u> ，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u>（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u>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 <u>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選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 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 <u>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u> 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研究生 <u>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u> ，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u>→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u>	1.本條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點。 2.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1項新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點。 3.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4項新增規定新增第三點。

<u>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	<u>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1.本條文字修正。 2.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2條第2項修正。
<u>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u>		1.本條新增。 2.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503號函，第3點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u>十二</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

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修訂計畫書發表方式。
十、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新增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附文件。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		條次調整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修訂計畫書發表方式。
十、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新增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附文件。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 1.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2.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u>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u> （一）<u>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u> （二）<u>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u> （三）<u>經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 （四）<u>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u>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u>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機制。
十二、<u>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
<u>十三</u>、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u>十二</u>、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修改編號
<u>十四</u>、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編號
<u>十五</u>、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u>十四</u>、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修改編號
<u>十六</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五</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編號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經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 十二、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十三、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十四、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u>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u>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 <u>得分</u> 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
十三、 <u>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修業規定中。
<u>十四、</u>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6.0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未如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 （一）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三）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四）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五）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六）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積點滿 25 點者，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

積點。

八、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一)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二)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三) 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分成 2 類：(1) 現代文學、(2) 古典文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

必讀書目如下：

類別	參考書目
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小說史》(夏志清)、《臺灣文學史》
古典文學	《文心雕龍》、《詩經》、杜甫詩、《紅樓夢》、《三國演義》、《牡丹亭》、蘇辛詞、《昭明文選》、《左傳》、《莊子》、《史記》(列傳部分)、《人間詞話》、陶淵明詩、《中國文學史》、《古典台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

(一) 修畢所有學分；

(二) 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四)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由系主任確認人選，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十四、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 <u>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u> ，指導教授 <u>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u> 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 <u>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u> 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
十一、 <u>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修業規定中。
<u>十二、</u> 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	十一、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u>十三</u>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6.0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 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修畢所有學分；
 - (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 (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 (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五) 指導教授簽章。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並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十二、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u>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u>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更具體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u>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3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u>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30%，且經</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更具體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u>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3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u>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30%，且經</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更具體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u>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3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u>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u>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30%，且經</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u>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更具體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三) 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u>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3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u>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u>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30%，且經</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u>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u>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論文專業領域認定更具體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 30%，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刪除</u>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u>九、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
<u>十、 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及審查通過標準。
<u>十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u>		新增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u>十二</u>、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u>十</u>、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修改編號
<u>十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編號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4、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
- 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
-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 十二、**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刪除</u>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u>九、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
<u>十、 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及審查通過標準。
<u>十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三)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其相似度不得高於(含)30%。</u>		新增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u>十二</u>、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u>十</u>、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修改編號
<u>十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編號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6、107、108、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
- 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 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三) 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十二、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刪除</u>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u>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
<u>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組織說明及審查通過標準。
<u>十一、論文大綱審查於每學期第十四週開放申請，十五週進行論文大綱審查。</u>		新增「碩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及審查時間。

<u>十二、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u> <u>(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u> <u>(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u> <u>(三)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其相似度不得高於(含)30%。</u>		新增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u>十三、</u>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u>十、</u>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修改編號
<u>十四、</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編號

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九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一）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二）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八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所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所長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所並得要求以本所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組成，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以現場為主。
- 十、論文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進行考試始得成立。審查意見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項，其評定結果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定結果以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
 - （二）評定結果若未達參與考試之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一次不及格。
 - （三）三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予提審。

十一、論文大綱審查於每學期第十四週開放申請，十五週進行論文大綱審查。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使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二）已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三）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三)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u>學位論文大綱審</u>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三)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	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

<u>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u>評 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u>任協商委任專</u> <u>任</u>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u>七、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一、本條新增。 二、依110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辦理，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修業規定中。
<u>八</u>、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七</u>、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110.06.0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
 - 1 必修 6 學分
 - 2.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一門，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1.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 2.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初審。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一月一日前，下學期最遲為五月一日前提出。(99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者適用)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後方能申請口試，但實際畢業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